**阳新县职业教育中心食堂传菜电梯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我校食堂传菜电梯现面向社会公开询价采购，欢迎具备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一、采购内容：

食堂传菜电梯1部；含安装调试、报建验收、操作培训、保修售后1年等内容。

|  |  |  |
| --- | --- | --- |
| 主要参数 | 产品系列 | HC-300系列 |
| 梯种 | 杂物电梯 |
| 机房位置 | 井道顶部 |
| 载重 | 300KG |
| 速度 | 0.4m/s |
| 层站 | 3层3站 |
| 技术参数 | 驱动方式 | 曳引交流单速 |
| 电机功率 | 1.1kw |
| 曳引比 | 1:1 |
| 控制系统 | 微机控制 |
| 操纵面板 | 不锈钢/七段数显 |
| 主电源 | 主电源 | 三相五线制 |
| 电源差 | ±7% |
| 照明 | 无 |
| 温度范围 | 40度 |

二、采购项目预算：6万元

三、投标文件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报价单：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人民币 6万元（含旧梯拆除，新厅门装饰，电梯动力电缆等），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或新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资质;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资质，或新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资质。

供应商是制造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资质，同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或新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资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食堂传菜电梯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3月1日（周五）上午10：30前将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送至阳新县职业教育中心行政楼419室，超过该时间送达的文件采购人将拒收，不接收邮递文件。

开标时间： 2024年3月1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阳新县职业教育中心行政楼408室

六、 联系方式：

地 址：阳新县职业教育中心（阳新县综合大道66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186007839

七、定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条 询价程序执行：

1、符合资质条件；

2、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中（不少于三家）按总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3、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如需咨询采购内容的详尽信息可联系：严老师18995798218；

2、本次询价结果经校党委会上会后将在校网进行公示（一个工作日）；

3、如供应商所供货物无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参与本次公开询价的所有遴选文件概不退还。

九、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